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凱澤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0368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368165A00_ATTCH1.pdf、036816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
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
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